**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两师”培训和“两中心”建设项目**

**备案编号：G-WJ-GK-202206-B0108-HJZB**

**项目编号：[350400]HJZB[GK]2022004**

**采购人：**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两师”培训和“两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G-WJ-GK-202206-B0108-HJZB。

2、项目编号：[350400]HJZB[GK]2022004。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促进残疾人就业，适用于（合同包1、合同包2）。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代表需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方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方代表还需手持《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代表需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方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方代表还需手持《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9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三元区红岩新村5栋

联系方法：0598-8211366

12、代理机构：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明市沙县区长泰路与金沙路交叉口东南侧金泰加油站综合楼四楼

联系方法：0598-8259969 5698596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采购包预算 | 采购包最高限价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两师”培训与“两中心”建设 | 否 | 10（项） | 5,800,000.0000 | | | | | | 5800000 | 5800000 | 50000 |
| 2 | |  |  |  |  |  | | --- | --- | --- | --- | --- | | 2-1 | “两中心”院前健康管理系统、院中和院后疾病管理系统建设 | 否 | 10（套） | 7,100,000.0000 | | | | | | 7100000 | 7100000 | 700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本项目推荐项目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3家，项目包2中标候选人数为3家。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投标总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本项目确定项目包1中标人数为1家，项目包2中标人数为1家；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三明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合同包一（“两师”培训与“两中心”建设）按1.58万元包干收取取；合同包二（“两中心”院前健康管理系统、院中和院后疾病管理系统建设）按1.92万元包干收取取。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缴后不退。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投标保证金交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合同包一（“两师”培训与“两中心”建设）预算5800000元，投标保证金按50000元整收取；合同包二（“两中心”院前健康管理系统、院中和院后疾病管理系统建设）预算7100000元，投标保证金按70000元整收取。 3、投标人在递交质疑函时除应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本项目的报名截图复印件，否则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 4、因系统生成的合同不适用本项目，中标人分别与10家公立医院签订合同，由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线下合同公开，中标人方可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9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一）保证金验核阶段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书面报告的，应当组织开展调查，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1）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c.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c.投标截止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代表需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方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方代表还需手持《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代表需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方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投标方代表还需手持《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包：2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7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5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各项条款必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技术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 为保证评分的直观有效性，投标人应对评分项进行节点关联，在技术项评分中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佐证必须按要求提供，并注明佐证内容所在的位置（可采用下划线、圆圈、箭头等方式）能佐证满足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内容，若未明确标注，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中各项条款必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或任一项响应负偏离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商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 为保证评分的直观有效性，投标人应对评分项进行节点关联，在商务项评分中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佐证必须按要求提供，并注明佐证内容所在的位置（可采用下划线、圆圈、箭头等方式）能佐证满足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内容，若未明确标注，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包：2   
包一般情形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各项条款必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技术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 为保证评分的直观有效性，投标人应对评分项进行节点关联，在技术项评分中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佐证必须按要求提供，并注明佐证内容所在的位置（可采用下划线、圆圈、箭头等方式）能佐证满足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内容，若未明确标注，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三、商务条件”中各项条款必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或任一项响应负偏离均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商务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 为保证评分的直观有效性，投标人应对评分项进行节点关联，在商务项评分中如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佐证必须按要求提供，并注明佐证内容所在的位置（可采用下划线、圆圈、箭头等方式）能佐证满足评分标准要求的相关内容，若未明确标注，对应评分项不得分。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三明华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项目包1,项目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6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一）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精神，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对符合上述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类项目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服务类项目由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可享受优惠政策。认定标准按照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本优惠政策。 （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本优惠政策。（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其它要求：1、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的《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视为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9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两师”培训与“两中心”建设响应情况 | 1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两师”培训项目的逐项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8分（共6项），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中“两中心”建设项目的逐项响应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分（共 4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 项目实施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两师”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目标定位准确，符合培训需求，指向明确，流程细化的得3分；方案符合培训需求，指向明确，流程完善的得2分；方案基本符合培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基本要求的不得分。 |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两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目标定位准确，符合培训需求，指向明确，流程细化的得3分；方案符合培训需求，指向明确，流程完善的得2分；方案基本符合培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基本要求的不得分。 |
| 培训质量控制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培训质量控制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编制完整、合理， 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编制基本完整、合理的得1分；方案编制不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 |
| 档案管理措施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档案管理措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编制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编制基本完整、合理的得1分；方案编制不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 |
| 培训考核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培训考核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考核方案标准明确、切实可行的得3分；考核方案标准较完善、较明确的得2分；考核方案标准基本完善、基本明确的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人员配备 | 3 | 投标人拟派讲师团队级别达到三甲医院副主任医师及以上级别，提供6人的得1分，提供7人的提2分，提供8人的得3分。提供讲师人员清单、职称证书、聘用协议或聘书相关材料证明,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 3 | 投标人拟派讲师团队具有5年及以上的健康管理与疾病管理授课经验，提供6人的得1分，提供7人的提2分，提供8人的得3分。提供讲师人员清单、讲师经验证明材料、聘用协议或聘书相关材料证明,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
| 3 | 投标人拟派的“两中心”建设科室建设指导老师为健康管理中心、疾病管理中心评审专家组成员，提供证明材料者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培训教材 | 3 | 投标人拟提供的健康管理教材包含健康管理概论与制度设计、人员与组织的建设、核心技术等相关实际内容，提供以上教材的得3分。 |
| 3 | 投标人拟提供的疾病管理教材包含慢性疾病管理概论、相关风险等级划分、五大慢性疾病解析等相关实际内容，提供以上教材的得3分。 |
| 3 | 投标人拟提供的健康管理教材和疾病管理教材由从事健康管理与疾病管理行业专家撰写，专家需在高校担任教授10年以上或在三甲医院担任院级领导10年以上，有参加国家重大研究课题的经历，具有医院管理经验以及健康管理领域成熟且完善的理论体系。提供专家履历、经验证明材料等相关材料，完全符合要求的得3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投标人拟提供的健康管理教材和疾病管理教材被国内大学采用为本科以上教材或由大学出版（大学以入选985或211大学为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3分。每缺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
| 结业考试 | 3 | 投标人拟安排的结业考试单位是国家人才培养基地的学院校、市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医疗卫生行业协会的得3分，提供与其合作的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项目经验 | 3 | 投标人提供既往健康管理、疾病管理的培训经验，每提供一份合格的项目经验得0.5分，满分3分。提供培训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未提供不得分。 |
| 见习实习机会 | 3 | 投标人提供疾病与健康管理中心实地见习实习机会（实习见习基地必须为公立医疗机构，且设立疾病与健康管理中心），提供公立医疗机构的证明材料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培训优势及平台情况 | 3 | 投标人所提供的远程培训平台能够满足1000人及以上规模的远程培训学习需要的得3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培训后期跟踪服务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后期跟踪服务方案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重点突出、逻辑清楚的得3分；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重点突出、逻辑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较为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交付时间 | 3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交付时间承诺进行评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每提前3天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14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一）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精神，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对符合上述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类项目投标产品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服务类项目由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可享受优惠政策。认定标准按照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本优惠政策。 （二）监狱企业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4】68号文《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本优惠政策。（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单位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其它要求：1、评标委员会审查此项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的《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视为其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其中标、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68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两中心”院前健康管理系统、院中和院后疾病管理系统建设响应情况 | 9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业务分析与设计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9分：(1)共3项，以序号X为一项，序号X项下有任何负偏离，均视为该项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 9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 二、项目数据架构设计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9分：(1)共3项，以序号X为一项，序号X项下有任何负偏离，均视为该项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 12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三、应用架构设计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2分：(1)共4项，以序号X为一项，序号X项下有任何负偏离，均视为该项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
| 2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四、技术架构设计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1)共10项，以序号X为一项，序号X项下有任何负偏离，均视为该项负偏离，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人员资质 | 3 | 投标人所提供的“两中心”建设项目由三甲医院副主任医师及以上级别临床参与研发指导，提供临床专家与投标人签订的聘用协议或聘书进行证明。提供5人及以上证明材料的得3分；提供3-4人证明材料的得2分，提供1-2人证明材料的得1分，未提供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
| 人员组织保证 | 3 | 投标人拟投入现场开发以及服务工程师提供4人以上的得3分，3-4人的得2分，1-2人的得1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目标定位准确，符合培训需求，指向明确，流程细化的得3分；方案符合培训需求，指向明确，流程完善的得2分；方案基本符合培训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 |
| 质量控制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编制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方案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编制基本完整、合理的得1分；方案编制不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 |
| 软件著作权证书 | 3 | 投标人开发的信息系统获得过疾病管理、健康管理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5份得1分，满分3分 (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
| 应用软件体系结构 | 3 | 软件系统的体系结构应合理、实用、保证数据传输的实时性要求，完全符合要求的得3分，较符合要求得2分，符合要求的得1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8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项目经验 | 3 | 投标人提供既往独立完成的类似项目建设经验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有效经验证明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3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质保期时间、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点信息等方面，由评委进行评分。售后服务计划优于招标文件且完善可行、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售后服务计划优于招标文件且较合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售后服务计划优于招标文件但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
| 技术培训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3分；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较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提供的现场技术培训方案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提供的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项目保障措施 | 3 | 根据投标人保障本项目按计划实施所采取的措施，考察保障措施的具体性、成果质量控制体系的完善性，由评委进行评分，合理的得3分，较合理的得2分，一般的得0.5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产品实力 | 3 | 投标人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具有市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医疗卫生行业协会认可的3分，具有医疗卫生行业内专家共识的得1.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推荐信等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交付时间 | 3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交付时间承诺进行评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每提前3天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包1：三明市10家公立医院（三明市第一医院、沙县区总医院、三明市永安总医院、大田县总医院、宁化总医院、清流总医院、泰宁总医院、建宁总医院、将乐总医院、明溪县总医院）临床骨干医生通过培训成为既能治病又会防病的健康管理医师，护士通过培训后能够成为可以管理并督导患者进行生活方式管理的疾病管理师，取得相关结业证。同时将医疗机构原有健康管理中心升级为疾病管理中心，成立疾病管理中心。建立疾病管理以及健康管理服务模式，打造区域范围内健康管理、疾病管理第一品 牌，增强医疗机构健康管理效率，提高医疗机构综合实力，更好地为广大患者提供医疗服务。

包2：健康管理中心与疾病管理中心搭建院前健康管理信息系统、院中疾病管理信息系统和院后疾病管理信息系统，为三明市10家公立医院（三明市第一医院、沙县区总医院、三明市永安总医院、大田县总医院、宁化总医院、清流总医院、泰宁总医院、建宁总医院、将乐总医院、明溪县总医院）构建院前健康生活方式医学管理及院中、院后疾病管理一体化医疗服务体系。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号 | 项目名 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 1 | “两师”培训与“两中心”建设 | 10 | 项 | （一）“两师”培训  1.培训对象：三明市公立医院  2.培训人数：暂估50名医师和50名护士（以实际培训人数为准）  3.培训时间：180天，健康管理医师与疾病管理师培训线下课程不少于80学时，线上不少于40学时需由院士级别专家参与研发设 计。  4.培训讲师人数不少于8人。  5.培训课程需配备健康管理与疾病管理教材。  6.待培训任务完成后安排结业考试，使医师取得健康管理医师结业证，护士取得疾病管理师结业证，参加培训的合格率达到95%以上。  （二）“两中心”建设  1.健康管理中心与疾病管理中心进行科学规范化指导建立标准流程，中心建设标准包含人员组织架构、工作流程、场地规划、设备要求。  2.健康管理中心与疾病管理中心建设标准需经市   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医疗卫生行业协会认可。  3.健康管理中心开展健康体检与健康风险筛查并对体检后以及康复后人群开展六大处方一体化的健康管理（评估、干预、管理）。  4.疾病管理中心围绕六大处方一体化的疾病管理服务对出院后病人以及对门诊慢性疾病病人进行三师一患的疾病管理，提高患者依从性增加复诊量使其患者的疾病得到有效控制。 |
| 2 | “两中心”院前健康管理系统、院中和院后疾病管理系统建设 | 10 | 套 | 一、项目业务分析与设 计  （一）部门业务域、业务线、业务事项设 计  健康管理中心与疾病管理中心配套工具需包含院前健康管理信息系统、院中疾病管理信息系统和院后疾病管理信息系统。系统功能技术参数：（接口对接：对接医院集成平台、HIS、LIS、电子病历等系统，并进行数据结构化处理  1.建立健康档案  自动采集或录入用户的体检结果、诊疗记录、个人生活方式、心理状态等，整合问卷调查信处及自动监测数据形成完整的健康档案。方便查询、对比、分析动态健康数据信息，可以将用户不同时间段的健康信息并到同一主账号，并支持家庭成员的数据管理。具备信息汇总页面，可查看所有健康数据。支持后续与市   级卫生平台进行接口对接，可提供相应的接口服务。  2.分析健康状态和评估疾病风险  可根据用户的健康信息对其健康状态进行汇总分析，对未来5-10年常见慢病串病风险进行科学的评估。能对指 定群体进行全面分析，允许自助添加统计逻辑条件，方便于工作将客户进行分类管理，汇总群体健康信息，生成疾病分布图、体检指标及生活方式调查分布图，给出共性合理健康指导意见。  3.出具健康促进方案  具备强大的知识库功能并能提供相应的干预方案与措施。 为每位用户提供详尽的个性化健康促进方案，通过知识库给出饮食、运动、心理、健康生活方式的指导，并针对性给出建议，并能打印出具健康管理报告。  4.跟踪干预管理健康状况  可根据预设条件为用户自动制定健康管理计划，并提醒健康管理医师按时执行，支持管理师通过呼叫中心、短信、电话、即时通信、视频、远程交互、线下活动等多种形式与用户交流，并能记录下干预的过程，跟踪用户的健康状况变化，动态调整治管理计划。  5.管理效果评价   通过对比用户前后期的相关数据，分析其健康状况的变化，评估阶段性管理效果，并根据情况调整改时管理计划与措施。可以完成体检报告对比，呈现指标变化  6.实现智能健康管理终端服务  支持查看维护个人信息，多形式远程咨询，能与健康管理医师在线交流，能接受健康公告，方便用户查阅信息，具备提示保健服务，帮助实同健康目标，远程健康管理监测，相关指标自主检测上传，生活方式管理建议。发布问卷，手机填写问卷并能提交上传，支持视频互动与呼救功能。  7.回访及随访功能  完成线上回访及随访工作，完成相关回访率、失访率、有效回访率、满意度调查、预约随访时间及内容，系统提示、随访排期等。  （二）业务对象设 计  1.医院管理员  创建各科室科室管理员、科室的专科医生、科室疾病管理师；  创建疾病管理中心管理员、疾病管理师；  关联疾病管理中心的疾病管理师和科室；  查看所有出院病人的随访情况；  对所有岗位进行工作业绩评估和比较。  2.科室管理员（各科室健康管理医师）  查看所有出院病人的随访情况；  对本科室所有岗位进行工作业绩评估和比较（评估考核指标）；  根据疾病管理中心疾病管理师随访情况及反馈意见，协调经治医生及时给出处理意见。  3.专科医生（经治医生）  确认需随访的出院病人，完成病人出院随访表（在His系统中完成）；  根据疾病管理师随访反馈情况，及时调整随访时间和内容。  4.科室疾病管理师  根据经治医生填写的病人出院随访表，在系统中设置好随访时间、重点随访病种，并提交随访表；  配合经治医生调整病人的随访时间和随访内容；  在系统中提交和更新经治医生门诊时间（复诊病人专用时间段），便于疾病管理师与病人沟通确认复诊时间；  在专门复诊门诊时间前，提前与经治医生沟通复诊病人人数及重点病情；  安排病人复诊接待；  及时把病人复诊结果反馈给经治医生给出处理意见,同时把复诊相关信息（如复诊检查结果、医生处理意见、随访时间和内容）更新至系统。  5.疾病管理中心管理员（疾病管理中心主任）  查看所有出院病人的随访情况；  查看所有疾病管理师的工作情况，并进行工作业绩评估。  6.疾病管理中心疾病管理师  根据系统提醒完成出院病人日常电话随访；  记录随访结果，把需要处理的病人情况反馈提交给经治医生和健康管理医师；  与病人沟通确认复诊时间，系统记录并提交给健康管理医师和经治医生。  （三）关键业务活动分析  1.简要统计（增加按天查询统计、满意率统计等功能）  能够根据科室和时间范围条件自由组合进行筛选，统计出各项指标。  统计指标规则如下：  抓取成功人次：此时间段（出院时间）内随访系统中所有的出院人次；  科室已排期人次：此时间段（出院时间）医生排期完成人次，正常排期完成人次；  有效随访人次：此时间段（疾病管理中心管理师实际随访的时间）已随访患者并且是有效的，保存随访的患者；  有效随访率：（出院首次有效随访人次）/（出院总人次）；  出院首次有效随访人次：此出院时间段（疾病管理中心管理师实际随访的时间）首访，保存随访的患者；  随访总人次：此时间段（疾病管理中心管理师实际随访的时间）内随访状态为有效的并且是有效的随访人次；  首次随访人次：此随访时间段（疾病管理中心管理师实际随访的时间）内首访、保存随访的患者；  二访有效人次：此时间段（疾病管理中心管理师实际随访的时间）内二访、保存随访的患者；  非常满意病人人次：此时间段（疾病管理中心管理师实际随访的时间）内有效随访的患者且满意度为非常满意；  满意病人人次：此时间段（疾病管理中心管理师实际随访的时间）内有 效随访的患者且满意度为满意；  基本满意病人人次：此时间段（疾病管理中心管理师实际随访的时间）内有效随访的患者且满意度为基本满意；  不满意病人人次：此时间段〔疾病管理中心管理师实际随访的时间）内有效随访的患者且满意度为不满意；  满意率：(非常满意病人人次+满意病人人次+基本满意病人人次)/(有效随访人次)；  终止随访人次：此时间段（疾病管理中心管理师终止随访时间）终止随访的患者；  抓取失败患者人次：此时间段〔抓取时间,出院时间的第二天）内医生填写患者信息不准确无法正常导入随访系统的患者；  排期过期人次：此时间段（排期过期操作时间,出院时间的第二天）内属于排斯过期（出院第二天0点前未排期的）人次；  关机人次：此时间段内随访的关机人次；  电话不通人次：此时间段内随访的电话不通人次；  多次无人接听人次：此时间段内随访的多次无人接听的人次；  停机人次：此时间段内随访的停机人次；  空号人次：此时间段内随访的空号人次；  错号人次：此时间段内随访的错号人次；  拒接人次：此时间段内随访的拒接人次；  修改号人次：此时间段内随访的修改号人次；  通话其它情况人次：此时间段内随访的其他情况人次；  排期及时率：此时间段内排期完成量与预计量之比；  问题及处理：此时间段内患者提出的问题记录次数，医院处理记录次数。  2.出院详细统计（增加科室随访信息，比如心内科的工作人员能查询到内分泌的随访信息）  功能描述：能够根据科室、指标、时间范围条件自由组合进行筛选，统计出详细数据。    二、项目数据架构设 计  （一）数据结构设 计  1.数据库设 计  将数据库设 计中的抽象概念转换成DBMS支持的数据模型同时对数据模型进行深入优化设 计的过程。数据库的逻辑结构设 计首先要将概念结构转化为一般的关系、网状、层次模型，其次将转换而来的关系、网状、层次模型向特定的DBMS支持下的数据模型进行转换，之后综合企业的应用属性对该数据模型进行优化。在数据库的逻辑结构设 计中一定要注意数据的指向性清晰问题和逻辑结构冗余问题，这些在优化过程中都应该进行系统的检查和优化，一个清晰简洁的逻辑结构是数据库能够高效工作的保证。  2.基础数据库或共享主题数据库设 计  将已经设 计好的逻辑结构实施到具体的企业运行环境中时，逻辑数据模型要根据企业运营和生产所需要环节选择一个工作环境，这个工作环境为企业具体单位提供了数据存储结构和存取方法，这个对企业具体需要环境的设   计就是数据库的物理设 计。物理结构依赖于给定的DBMS和和硬件系统，因此设 计人员必须充分了解所用RDBMS的内部特征、存储结构、存取方法。数据库的物理设 计通常分为两步，第一，确定数据库的物理结构，主要包括对存储结构、数据存储路径、数据存储位置、系统配置的选择和设   计。第二，评价实施空间效率和时间效率，数据库物理设 计过程中需要对时间效率、空间效率、维护代价和各种用户要求进行权衡，选择一个优化方案作为数据库物理结构。在数据库物理设   计中，最有效的方式是集中地存储和检索对象。  （二）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活动规范  1.数据采集  建立医疗数据信息平台，通过平台进行数据的分析、挖掘和应用，都要建立在大量、全面和有效数据的基础上，而要建立这个基础就要进行医疗数据的采集、整合和数据传输等工作，就需要建立数据信息平台数据采集系统。如何建立一个完整有效的数据采集系统，就需要详细的设   计和实施工作来实现。  数据采集系统将各医疗机构的HIS、LIS 电子病历等系统的医疗数据经过清洗、转换之后上传至医疗数据信息平台，从而实现医院与平台之间的数据采集与交换，实现医疗卫生相关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数据采集系统架构分为:应用区和数据库区两部分。第一部分应用区直接与各医疗机构前置机对接，用于存储各医疗机构上传的数据并进行数据清洗、上传等操作，包含:数据、采集、清洗、转换和监控服务，建立临时数据库。第二部分数据库区用于接收应用层的数据，整合之后上传数据信息平台，包含:数据整合、监控和传输服务，建立标准数据库。  2.信息编目  （1）根据医院的实际管理模式及开展医院管理信息系统的需要，编制各管理信息系统的需求分析。  （2）维护好各系统软件，掌握好系统软件和测试软件的使用，负责注册用户、设置口令、授予权限，并适时加以修改，以便增强系统的保密程度。在医院党政班子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医院的科研工作。  3.信息共享   （1）医疗机构间的协同机制。协同学是指协同作用的科学，即关于系统中各个子系统相互协同作用的科学。人们认为系统的行为不是子系统行为的叠加，而是由子系统的相互作用来调节和组织。系统的宏观性质和行为是它的各个子系统的合   作效应，系统发挥出的功能，可以大于，也可以小于或等于子系统发挥功能的和，而序参量则决定了系统发挥出的功能是否能达到最大化。在区域协同医疗信息平台上各家医疗机构就是协同学中的子系统，机构的地理位置、医疗资源、学术水平、专科特长、人才组成就是序参量。当各机构相互合   作、优势互补，以序参量为宏观参数，建立有核心、有主体的医联体、专科联盟，形成不同专业、不同领域的放射网络，就能充分利用各家医疗机构的资源，有效落实分级诊疗制度。  （2）基于SOA的服务封装与应用系统模型管理技术。在SOA架构的基础上，基于语义的多粒度服务形式化封装框架，设 计服务化封装模板，实现服务的特性和约束语义的清晰、规范描述，以简化和规范封装过程;采用XML服务接口定义，参 考HL7和IHE标准，结合我国卫生行业标准，抽象方法，实现服务访问和使用的透明性。在服务平台中利用服务的生成、休眠唤醒、销毁、持久化以及服务分类、重组、服务供应状态监控等技术，实现服务生命周期管理。提供应用系统模型的细粒度管理工具，包括应用系统各类模型的创建、发布、更新、停用等功能，实现基于组件的应用系统裁剪、组装、升级的透明化管理，使不同机构各个功能都独立存在，更新工作不会影响其他用户的使用。  （3）基于工作流技术的人、过程、服务和数据的协同工作方式和机制。多视图业务协同模型向多流程工作流模型转换，以业务协同为中心建立基于人-机交互流程和面向人-人协作流程的任务表产生规则和方法，协作流程事件服务处理是通过服务配置、组合和事件及业务规则的调用来实现的。并采用补偿模式避免因业务异常导致的逻辑数据错误，确保事务的一致性处理。通过基于事件和业务规则的服务配置、组合和调用实现协同过程事件服务处理。  （三）数据量需求分析  考虑到系统数据处理量很大，且要求稳定，可选择大型数据库如Oracle、SQL Server等。由于开发工具选择了Microsoft的VS.NET，而Microsoft对其自身的数据库产品做了很好的对应，内部自带了对于SQL Server数据库访问的类库，不仅开发方便，且相对于用其它类型的数据库效率也会在很大程度上的改善。  另外考虑到海量数据存取压力，以及保障相关用户操作的响应时间，各家医院前期需要在服务器的配置上也做好相应的优化,建议配置CPU 12核心以上，内存32G以上，硬盘需要单盘4TSAS以上并组建Raid1或Raid   5，以保障数据的安全性。  三、应用架构设 计  （一）应用系统总体结构  应用支撑平台主要包括业务支撑服务组件、业务通用服务组件、数据资源池、大数据分析组件以及数据集成平台，为上层应用系统提供基础支撑服务，业务支撑服务组件直接通过服务总线直接对接上层应用，是上层应用的基础能力的整合；业务通用服务组件为通用工具类组件，支撑上层组件的实现；数据资源池、大数据分析组件以及数据集成平台为上层应用以及组件提供数据服务。  （二）应用系统层设 计  1.应用模块设 计  健康管理信息系统：  健康管理系统需要适用于各总医院的健康管理中心，该系统通过与体检系统的对接，可以实现预约体检、专项体检方案制定、健康风险评估、干预方案制定、随访、评价等整个闭环过程，帮助医院的体检中心升级为真正的健康管理中心。把体检中心的职能向前后分别做服务的延申，以让用户不生病、晚生病、不得大病为目标。  服务流程  1.png  疾病管理信息系统：  疾病管理信息系统主要服务于医院内的门诊及住院患者。该系统通过与HIS、LIS、PACS等系统的对接，结合处方及评估系统，实现对患者进行统一的生活方式管理。该系统从患者住院即开始介入，操作人员通过便携移动设备来实现对患者的数据采集、诊疗进度跟踪及效果反馈。同时门诊及出院患者需可以在该平台上进行随访计划的制定及随访的执行。  2.应用模块逻辑关系设   计  为满足大量应用、服务、数据存储资源的可弹性扩展、交互高并发，将构建分布式事物管理、分布式服务总线能力、分布式消息能力、分布式监控能力等；引入分布式数据库能力，满足多病患情况下数据隔离与访问能力；构建统一数据服务能力，通过提供统一数据API服务，实现应用与数据的解耦。  （三）应用支撑层设 计  1.服务接口设 计  信息资源目录服务包含三种接口，即信息资源基础服务接口、资源服务接口(发现接口、资源接口)、信息资源管理服务接口。其中，基础接口是将资源服务接口和管理接口中基础性的操作定义成一个公共接口。这3类接口实现了信息资源的发现功能、检索功能和管理功能。  基础接口：提供会话管理功能和服务自描述功能，包含有目录服务初始化接口、目录服务终止接口和服务自描述接口。  发现接口：提供信息资源元数据检索功能和信息资源元数据检索结果提取功能，包含有目录检索接口以及目录检索结果提取接口。这些接口本身并不提供资源，而是提供资源基本信息和如何去获得这些资源的元数据。  资源接口：根据发现接口获得信息资源元数据，定位、查找资源具体内容的接口，包含资源内容检索接口及资源内容结果提取接口。  管理接口：提供元数据管理的功能，包含信息资源元数据管理接口。  2.服务构件设 计  基于医疗数据的安全性、方便性、可维护性和扩展性考虑，可采取B/S架构，可使系统操作方便，设立中间层确保医疗数据是被授权、被信任的安全访客。降低服务器的投入和维护成本，可方便地设置本地化设置，实现对本地化设置的自动布置和自动升级更新。  （四）应用系统性能需求分析  应用、服务（含分布式数据库服务）以镜像方式通过分布式应用服务部署在容器。分布式应用服务对应用、服务、容器进行管理，比如：应用和服务部署管理、生命周期管理、调度管理、目录管理等。  应用、服务（含分布式数据库服务）等注册至分布式服务总线（CSB），通过分布式服务总线打通微服务微应用框架内的应用系统与外部系统之间的交互。内外新旧系统，实现跨技术平台、跨应用系统、跨组织的服务互通，以服务API的形式，加以一致的组织和管控。随着微服务微应用场景的激增，对于消息机制可视化配置要求、扩展性要求、吞吐要求、可靠性要求越来越高，本期通过引入基于分布式集群的消息队列能力，保障应用或服务间的消息通信、内外部应用系统之间消息通信。  应用、服务（含分布式数据库服务）注册至分布式事物管理，配合分布式应用服务、分布式消息队列等服务能力，实现跨库、跨服务的链路级事务管理。  通过全链路实时监控服务能力采集应用、服务（含分布式数据库服务）日志信息，构建实时监控能力，实现监控数据计算、存储和报警，提升运维效率。  四、技术架构设 计  （一）设 计原则  ●开放性  系统架构基于 IT 业界开放式标准，对系统中的各种网络协议、硬件接口、  数据接口等进行统一规划，可以满足贵院现有系统及其他主流第三方软件的信  息交互要求，为未来的系统扩展奠定基础。  ●灵活性与可扩展性  根据医院业务发展，能够灵活扩展设备容量和提升设备性能；具备技术升级、设备更新的灵活性；具备支持业务功能的扩展、调整与重构的灵活性；能有效地减少项目进行二次开发费用和开发周期。  ●安全可靠性  提供完整的信息管理机制和控制手段；提供系统备份、数据恢复、事故监控和网络安全保密等技术措施。  ●可集成性  能够与系统中涉及到的其它厂商的工具和应用软件实现无缝集成。  ●响应及时性  在现有网络条件下，系统要实现用户可接受的查询效率与响应时间；对现有业务运营系统影响小。  ●友好性  有良好的人机接口与灵活多样的展现方式，以及操作的便捷性。  ●稳 定性  系统投入生产后，必须保持上线的运行稳   定性，对于全面风险管理系统本身及与其连接的其它外连系统所发生的故障、操作性错误能够及时发现、纠正。能够支持交易高并发量处理，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支持后台管理系统 LINUX 下的集群部署方式；支持独立工作模式的负载均衡，负载均衡要即能支持硬件负载均衡也能支持 Apache 软件负载均衡；应用层能够支持标准的探测服务报文。  ●安全性  后台系统软件全部支持运行在 Linux /Win server操作系统,满足安全要求。加密传输,  保证数据安全性，加密存储，保证业务办理凭证安全性。  ●规范性  (1) 便于实施、便于安装、便于维护、便于管理；支持新的业务需求的快速开发实现，提供产品源代码。  (2) 应用报文采用 HTTP 通信协议和 XML 报文格式。  (3) 提供图形化的二次开发工具，支持新的业务需求的快速开发实现，开发模式为参数设置，流程配置，少量使用纯代码编写；  (4) 提供便捷有效的版本管理，支持系统在线部署和客户端自动更新，有良好的客户端和服务端同步检查机制；设备客户端更新只更新底层驱动类程序，应用程序的更新只需要在服务端进行更新，给出终端版本更新时对于网络的影响。  (5) 保证交易安全处理，终端设备一机一密，对交易敏感数据进行加密，对交易报文进行 mac 校验，交易报文采用唯一的交易序号防止交易报文重发。  ●可维护性  记录完整的系统分类日志，并支持将日志上传到日志服务器，在系统处理异常时，都能够根据已记录的日志，快捷方便地定位出错误的具体位置、原因，而不是查阅程序。在现有的人力资源的情况下，方便系统的维护。  ●可管理性  系统需提供对运行情况的监测和控制功能，从而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同时，有效的业务量监控有助于对业务发展作出准确评估，可保证系统处理能力。系统应具备有效的、统一的手段和机制进行设备管理、应用软件   环境设置调整管理、开发管理以及操作员、管理员管理。  （二）系统总体结构  疾病管理软件和健康管理软件，需基于HIS数据及体检系统等数据源进行对接。  （三）网络拓扑结构  系统能够兼容我院现有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如 HIS   等系统，在以往案例中已有多家 his 系统接入经验，接入方案多样化。  2.png  系统网络架构  （四）标准规范  1)WS/T   303-2009      卫生信息数据元标准化规则  2)WS/T   305-2009      卫生信息数据集元数据规范  3)WS/T   306-2009      卫生信息数据集分类与编码规则  4)WS   365-2011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  5)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指南  6)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试行）  （五）数字三明公共平台调用设 计  1.    应用支撑层调用设 计  应用支撑平台主要包括业务支撑服务组件、业务通用服务组件、数据资源池、大数据分析组件以及数据集成平台，为上层应用系统提供基础支撑服务，业务支撑服务组件直接通过服务总线直接对接上层应用，是上层应用的基础能力的整合;业务通用服务组件为通用工具类组件，支撑上层组件的实现;数据资源池、大数据分析组件以及数据集成平台为上层应用以及组件提供数据服务。  2.    基础设施层调用设 计  基于云环境下基础设施层的物理构成及其应实现的功能，我们对云环境下的基础设施层进行设 计.  (1)VPN网关.在该体系结够设   计中，各企业网络都通过VPN网关访问云中的基础设施.每一个拥有虚拟机的网络都被映射为该VPN内的网络地址.  (2)应用物理服务器虚拟化即在一台物理服务器上运行多个逻辑服务器,每个逻辑服务器就是一个运行不同操作系统、相对独立的虚拟机.在该体系结构中,每一个应用物理服务器上都运行了若干个虚拟服务器，并且通过系统管理器实现对虚拟机的自动化管理.  3.    安全基础平台调用设 计  通过各种手段保证网络免受攻击或是非法访问，以保证网络的正常运行和传输的安全。      1）防火墙  通过防火墙进行缺外部路由巡径、内部私有地址转换和公众服务静态地址映射，开启2-3层安全防护功能，完成Internet基础安全接入，实现互联网接入域的合法接入控制、内容过滤、传输安全需求。      2）安全隔离网闸  布置安全隔离网闸，实现网间有效的数据交换。  3）网络基础设施的可用性  本项目医院网核心交换机、政务网边界防火墙采用主备冗余设 计，以保证业务信息的可靠传输。  （六）服务渠道层设 计  1.接入终端设 计  2.由于目前很多县级医院均采用SQLSever/MySql数据库，所以为了方便医院自身对系统数据库的维护及管理，该系统需要支持SQLSever/MySql数据库，并可以根据不同医院的情况进行灵活部署。发布渠道设 计  1)信息发布系统中心服务器  信息发布系统服务器，作为信息发布系统中央控制服务器，设立于数据中心或机房等运维。  2) 信息发布系统主控中心软件  数字媒体信息发布系统管理软件，安装于系统主控服务器上，作为整个信息发布系统的运维中心软件。  3) 媒体播放机(内嵌终端软件)  作为操作信息接收和执行单元，并存储、运载、输出要播放的多媒体内容，安装于各显示屏幕附近位置。  4）媒体发布一体机终端(内嵌终端软件)  作为操作信息接收和执行单元，并存储、运载、输出要播放的多媒体内容，作为信息发布系统的显示终端。包括壁挂式发布显示一体化终端、落地式发布显示一体化终端、落地式发布显示与触摸交互一体化终端。  5) 显示终端  液晶屏幕、LED电子屏等，作为信息发布系统的显示终端。  6) 网络平台  信息发布系统是架设于网络之上，通过网络进行数据传输和通信。  （七）应用系统层技术路线设 计  1）工作流技术  使用定制工具，对医院接诊组成业务的四大元素（人员、资源、事件、状态）进行定义，以描述业务的发生、发展、完成过程，并实现对过程的监控。工作流引擎技术构件可以使得业务流程的建立和修改更规范、更便捷。  2）采用基于Web Services技术来实现系统对外接口  Web 服务的一个主要思想，就是未来的应用将由一组应用了网络的服务组合而成。只要两个等同的服务使用统一标准和中性的方法在网络上宣传自己，那么从理论上说，一个应用程序就可以根据价格或者性能的标准，从两个彼此竞争的服务之中选出一个。除此之外，一些服务允许在机器之间复制，因而可以通过把有用的服务复制到本地储存库，来提高允许运行在特定的计算机（群）上的应用程序的性能。  3）面向服务架构（SOA）的体系设 计  系统的总体设 计是采用SOA架构来进行项目的设 计和集成。平台一次部署，多客户端同步访问，适应医疗机构等多分支机构同时访问的要求。  （八）应用支撑层技术路线设 计  1.服务接口技术路线  为了保证系统的完整性和健壮性，系统接口应满足下列基本要求：  1）接口应实现对外部系统的接入提供企业级的支持，在系统的高并发和大容量的基础上提供安全可靠的接入；  2）提供完善的信息安全机制，以实现对信息的全面保护，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应防止大量访问，以及大量占用资源的情况发生，保证系统的健壮性；  3）提供有效的系统的可监控机制，使得接口的运行情况可监控，便于及时发现错误及排除故障；  4）保证在充分利用系统资源的前提下，实现系统平滑的移植和扩展，同时在系统并发增加时提供系统资源的动态扩展，以保证系统的稳   定性；  5）在进行扩容、新业务扩展时，应能提供快速、方便和准确的实现方式。  2.服务构件技术路线  为了实现在Intemet环境下业务的集成，并且通过连线就能完成特定任务、独立功能的实体实现的一种软件系统架构，它是企业IT基础架构的思想、方法、风格、工具的一个总称[1718]。SOA是一个完整的软件系统构建体系，它包括服务运行环境、编程模型、架构风格和相关的方法论等。其核心思想是服务，涵盖服务从建模、开发、组装(装配)、运行、管理的整个生命周期。SOA的核心理念是业务驱动，即采用松耦合的、灵活的体系结构来满足需求变化的业务。  服务是SOA的核心。从技术概念上讲，服务类似于模块、功能的概念，可以是用来封装某一特定功能的一个实体。但是，服务的核心理念也是业务，它定义了一个粗粒度的与业务功能或者业务数据相关的接口，以及约束这个接口的契约。服务是不依赖于特定的技术和平台的，服务可以通过服务注册库来注册和获取。多个服务可以被组装成一个业务流程，从而完成一个特定的业务功能，由此可见，服务是可重用的，一个定义良好的服务可以被多个业务流程使用。  （九）数据层技术路线设 计  1.数据存储和交换格式类型  由数据客户机接收的数据在被存储前必须经重新格式化。或者为小数据尺寸或者为大数据尺寸优化了现有的数据交换格式和磁盘存储格式，但不是为两者都优化。当前的数据存储格式缺乏使其有助于通过网络连接稳健地交换实时、大小变化的数据所必要的特征，而当前的网络协议缺乏稳健地保存数据所必要的特征。      因此，本领域中需要一种统一格式，它适用于数据交换和存储两者，从而使统一格式会导致效能成本划算的实现、与其它工具兼容、并且编码可再使用。还需要用于有效数据压缩/解压的统一数据交换和存储格式，从而降低硬件和/或软件运行成本。  2.数据库开发技术  **1) 数据定义功能**  DBMS 提供数据定义语言（Data Definition Language，DDL），用户通过它可以方便地对数据库中的数据对象进行定义。  **2) 数据操纵功能**  DBMS 还提供数据操纵语言（Data Manipulation Language，DML），用户可以使用 DML 操作数据，实现对数据库的基本操作，如查询、插入、删除和修改等。  **3) 数据库的运行管理**  数据库在建立、运用和维护时由数据库管理系统统一管理、统一控制，以保证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多用户对数据的并发使用及发生故障后的系统恢复。例如：数据的完整性检查功能保证用户输入的数据应满足相应的约束条件；数据库的安全保护功能保证只有赋予权限的用户才能访问数据库中的数据；数据库的并发控制功能使多个用户可以在同一时刻并发地访问数据库的数据；数据库系统的故障恢复功能使数据库运行出现故障时可以进行数据库恢复，以保证数据库可靠地运行。  **4) 提供方便、有效地存取数据库信息的接口和工具**  编程人员可通过编程语言与数据库之间的接口进行数据库应用程序的开发。数据库管理员（Database Administrator，DBA）可通过提供的工具对数据库进行管理。数据库管理员是维护和管理数据库的专门人员。  **5) 数据库的建立和维护功能**  数据库功能包括数据库初始数据的输入、转换功能，数据库的转储、恢复功能，数据库的重组织功能和性能监控、分析功能等。这些功能通常由一些使用程序来完成。  数据库系统是指在计算机系统中引入数据库后的系统。一个完整的数据库系统（Database System，DBS）一般由数据库、数据库管理系统、应用开发工具、应用系统、数据库管理员和用户组成。完整的数据库系统结构关系如图所示：  3.gif  3.医院信息资源目录和交换系统对接技术方案  通过交换桥接子系统将部门需要交换的信息交换到前置交换信息库，在交换管理子系统的流程控制下，通过交换传输子系统、前置交换子系统，把需要交换的信息定向传输到接收部门，同时把共享信息实时交换到共享信息库。  根据跨部门政务信息共享及业务协同的实际需要，技术支撑环境应支持多个交换域之间信息交换.  医院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技术总体架构包括信息库系统和目录内容服务系统。信息库系统由政务部门的共享信息库、目录内容信息库和目录服务中心的目录内容管理信息库、服务信息库组成。目录内容服务系统由共享信息服务系统、编目系统、目录传输系统、目录管理系统、目录服务系统组成。  （十）基础设施层设 计  1.网络系统设 计  网络拓扑结构是企事业建设网络信息系统首先要考虑的问题，它对整个网络的运行效率、技术性发挥、可靠性、费用等方面都有着重要的影响。确立网络的拓扑结构是整个网络方案规划设   计的基础。网络拓扑结构设 计是指在给定点位置及保证一定可靠性、时延、吞吐量的情况下，服务器、工作站和网络连接设备如何通过选择合适的通路、线路的容量以及流量的分配，使网络的成本降低。  分层网络模型：  分层网络模型是一套行之有效的高级工具，用来设 计可靠的网络基础架构。它提供网络的模块化视图，从而方便设 计和构建可扩展的网络。分层网络模型将网络分为三层：  ●接入层 — 允许用户访问网络设备。在网络园区中，接入层通常由 LAN 交换设备和端口组成，端口用于连接工作站和服务器。在 WAN 环境中，可以通过 WAN 技术为远程工作者或远程站点提供访问公司网络的功能。  ●分布层 — 由众多配线间聚合而成，使用交换机将工作组划分为一个个网段，并隔离园区环境中的网络问题。同样，分布层将 WAN 连接聚合在园区网的边缘并进行策略性的连接。  ●核心层（亦称为主干） — 高速主干，其设 计目标是尽可能迅速地交换数据包。由于核心层对网络连接非常关键，因此它必须具备很高的可用性并且能够非常迅速地适应环境的变化。还应提供良好的可扩展性和快速收敛功能。  4.png  2.主机和存储系统设 计  信息化基础设施一次建设完成后，再进行扩充、调整都较为麻烦.所以在分析、设 计时，要充分考虑到业务的发展，为未来系统的扩充留足余量.如计算机机房中的场地面积、电力载荷、场地集中载荷、空调风量、UPS功率等等,都要兼顾投资和未来扩充的需要.  3.机房及配套设 计  为确保医院应用软件高效稳定运行，要求本次新机房配套硬件设备及集成项目升级包括：网络设备、数据中心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设备、存储和备份设备、应用系统迁移实施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等，旨在建设疾病管理与健康管理信息系统，通过合适的IT技术实现双活数据中心，并与其他医疗机构的网络和数据中心进行整合利旧，将医院信息系统迁移到新的网络和数据中心上确保安全高效的运行。 |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三明市第一医院、沙县区总医院、三明市永安总医院、大田县总医院、宁化总医院、清流总医院、泰宁总医院、建宁总医院、将乐总医院、明溪县总医院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与各公立医院签订采购合同后，中标人应在180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公立医院的培训工作及“两中心”建设，非不可抗力原因逾期未开展培训工作或完成“两中心”建设的，各公立医院有权取消合同。  
3、交付条件：待培训任务完成后，中标人安排结业考试，使医师取得健康管理医师结业证，护士取得疾病管理师结业证。健康管理中心与疾病管理中心建设标准需经市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医疗卫生行业协会认可。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两师”培训部分： 1.整个服务过程，按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2.中标人培训任务全部完成后应及时提交项目工作总结。 3.待培训任务完成后，经权威医学院校、行业协会或卫生行政部门安排结业考试，各公立医院医师取得健康管理医师结业证，护士取得疾病管理师结业证，参加培训的合格率达到95%以上。 4.各公立医院按中标人日常的服务表现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对培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验收单一式肆份，采购人、公立医院、中标人、代理机构各一份（原件）。 |
| 2 | “两中心”建设部分： 1.健康管理中心与疾病管理中心建设，应按照相关行业协会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2.中标人在中心建设任务全部全部完成后应及时提交项目工作总结。 3.健康管理中心与疾病管理中心建设应包含：组织架构、工作流程、场地规划，以完成对门诊患者、出院患者的健康管理与疾病管理服务。 4.各公立医院按中标人建设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对中心建设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单，验收单一式肆份，采购人、公立医院、中标人、代理机构各一份（原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一）“两师”培训部分：  1.各公立医院与中标人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为各公立医院开通线上培训课程，各公立医院支付“两师”培训部分合同金额的30%（付款前中标人应开具等额发票）。  2. 中标人完成各公立医院线下48学时培训后10个工作日内各公立医院支付“两师”培训部分合同金额的50%（付款前中标人应开具等额发票）。  3.各公立医院医师取得健康管理医师结业证，护士取得疾病管理师结业证。根据中标人培训合格率情况支付“两师”培训部分相应的服务费（付款前中标人应开具等额发票）。备注：合格率与服务费挂钩，按照以下档次支付服务费：合格率高于95的，100%支付剩余“两师”培训部分服务费；合格率90%-94%的，扣减服务费的1%后支付剩余“两师”培训部分服务费；合格率85%-89%的，扣减服务费2%后支付剩余“两师”培训部分服务费；合格率合格率80%-84%的扣减服务费5%后支付剩余“两师”培训部分服务费，75%-79%的扣减服务费10%后支付剩余“两师”培训部分服务费，70%以下的不予支付剩余“两师”培训部分服务费。  （二）“两中心”建设部分：  1.各公立医院与中标人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内，各公立医院支付“两中心”建设部分合同金额的30%（付款前中标人应开具等额发票）。  2.健康管理中心与疾病管理中心建设任务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各公立医院支付“两中心”建设部分合同金额的65%（付款前中标人应开具等额发票）。  3.中标人在免费规范化指导服务期内无违约情形，于项目验收合格满壹年后无质量问题的10个工作日内各公立医院支付“两中心”建设部分合同金额的5%。如果中标人不履行约定的规范化指导服务义务，质保金的余额作为中标人向各公立医院支付的违约金。 |

**包：2  
1、交付地点：三明市第一医院、沙县区总医院、永安市总医院、大田县总医院、宁化总医院、清流总医院、泰宁总医院、建宁总医院、将乐总医院、明溪县总医院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与各个公立医院签订采购合同且医院具备系统实施实施条件后，210日内完成需求调研、设计开发、测试、部署，实现稳定运行，交付使用。非不可抗力原因逾期未完成“两中心”院前健康管理系统、院中和院后疾病管理系统建设，各公立医院有权取消合同。  
3、交付条件：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所有系统部署实施，经各公立医院验收合格。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应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应违约金。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1、验收时，中标人需向各公立医院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各应用系统使用说明，提供所有成果（含：提交验收申请和全部相关文档、报告、软件安装包交付物）。 2、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3、内容功能验收：中标人设计开发完成，交付运行后，采购人及各公立医院对项目成果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等进行使用方面的验收。 4、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及各公立医院对本项目实施的全程质量、进度检查与监督，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及各公立医院紧密配合，准确把握需求并快速响应采购人及各公立医院需求存在的调整，并以采购人及各公立医院最终确认的内容和要求为准。中标人所提交的服务、成果、数据必须经过严格的论证、测试，才可上线，通过采购人及各公立医院验收。如与需求不符或违背，中标人必须进行整改。中标人必须按照行业专家、采购人及各公立医院提出的意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并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深化设计，保障项目通过评审和验收。 5、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采购人有权视情况委托相关部门、使用单位、监理单位及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交付成果进行初步检验。其检查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6、系统初验合格后需要进行为期1个月的试运行，在试运行阶段过程中，进行用户培训、系统调优等工作，直至系统稳定。试运行期间系统对应部分如果无明显异常，则在试运行结束时，中标人可以申请系统最终验收；试运行期满后，中标人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各公立医院提交《系统试运行报告》、《培训方案及培训记录》、《用户使用情况报告》、《完工验收申请报告》、《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及《终验申请报告》等资料。如果验收不通过或不能确认，中标人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重新修正或补充完整，直至验收合格。7、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各公立医院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验收报告一式伍份，采购人、公立医院及中标人各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及监理单位各一份（原件）。 8、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已包含在报价中。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30 | 各公立医院与中标人签订合同1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合同总额的30%（付款前中标人应开具等额发票）。 |
| 2 | 65 | 项目通过测试上线试运行10个工作日内，各公立医院支付合同总额的65%（付款前中标人应开具等额发票）。 |
| 3 | 5 | 中标人在免费维保期间无违约情形，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满壹年后无质量问题的10个工作日内各公立医院支付合同款总额的5%。如果中标人不履行约定的维保义务，由各公立医院自行维保的，维保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支出，质保金的余额作为中标人向各公立医院支付的违约金（付款前中标人应开具等额发票）。 |

**合同包一：”两师”培训与“两中心”建设**

**8.项目售后 服务要求**

8.1**“两中心”建设部分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投标人应提供壹年的免费规范化指导服务。**

8.2若采购人提出咨询服务，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积极响应，8小时内进行回复。

8.3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结合自身情况提供长期良好的售 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 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其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9.其他要求**

9.1本项目的培训人数为采购人暂 定数量，为了保证培训任务的顺利完成，采购人若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培训人数进行调整，以与中标人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9.2培训过程中标人要接受采购人的全程监督管理和检查，中标人在培训过程中应做好学员管理。

9.3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私自分包培训任务的，采购人及各公立医院将取消培训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及各公立医院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0.** **违约责任**

10.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各公立医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并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及各公立医院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2各公立医院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中标人有权按国家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提请政府主管部门处罚采购人及各公立医院（根据法律及合同约定，提起仲裁或诉讼，要求采购人及各公立医院赔偿损失），并按有关规定由采购人及各公立医院赔偿中标人损失。

10.3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未按期开展培训任务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两中心”建设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向各公立医院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1%计算违约金）。如培训服务逾期超过20天，各公立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0.4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可以免责。

10.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赔偿金等。

**11.报价要求**

11.1本招标文件所述所有要求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授课讲师食宿费用、授课讲师工资、培训材料、安排结业考试并取得结业证、两中心建设费、招标服务费等所有费用。除合同价外，各公立医院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2采购人及各公立医院不接受中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投标人应把足以影响报价的因素和相关的费用全部考虑到本次报价中，各公立医院除支付合同金额外，不再支出其它任何费用。

11.3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各公立医院“两师”培训部分和“两中心”建设部分进行单独报价，中 标后，与各公立医院独自签订合同，独立结算。

**合同包二：”两中心”院前健康管理系统、院中和院后疾病管理系统建设**

**8、项目售后 服务要求**

8.1**项目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投标人应提供系统壹年免费维护及升级服务，期间中标人应免费提供一切服务。**

8.2若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维修响应， 24小时内修复。若因中标人延误未按时排除故障修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3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具体方案由各投标人 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驻的维保工程师信息，相关人员更换调整时，中标人应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及各公立医院，经采购人及各公立医院同意后方可更换。

8.4中标人对项目质量、数据准确性，终身保证。应提供完整有效的成果及数据，在免费维护期内，对出现漏洞(bug)、错误，实行免费修改维护。

8.5免费维护期内提供7 × 24电话（或Email）支持服务。

8.6中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免费升级维护期后的年维护费用报价，价格不计入总报价中，但作为采购人及各公立医院使用成本的考核依据。

8.7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结合自身情况提供长期良好的售 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 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其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9、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免费为采购人及各公立医院提供平台软件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服务。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费）计入投标总价。

**9.1培训目标**

通过培训，使项目所涉及的平台软件管理员、平台软件使用人员和普通用户能全面了解整个平台软件，能顺利开展工作，确保整个平台软件安全可靠的运行，达到最大效益，也能促进平台软件使用人员增强维护和使用平台软件的技能。

**9.2培训对象**

① 平台软件管理人员：通过培训能够掌握平台软件的初始化和主要参数的设定方法；对一般性故障进行诊断、定位和排除；掌握平台软件故障后的恢复方法；熟练查阅各种平台软件操作和维护手册。

② 使用人员：经过培训，所有用户能熟练使用各个软件功能，即掌握平台软件功能，并能够熟练操作；掌握计算机方面的基本操作，可以通过平台软件实现相关的应用。

9.3培训方式：授课+现场操作应用指导。第一步为院方组织整体培训，第二步中标人安排工程师下到院方各科室进行使用培训。

9.4培训资料：向采购人及各公立医院提供整个应用平台软件的技术说明、操作说明和相关的文档；详细的培训计划安排表等。

**10、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及各公立医院在使用其中标产品过程的任何时候不能受到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人一旦中标，保证对采购人及各公立医院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本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采购人及各公立医院提出要求，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及各公立医院的指示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采购人及各公立医院，并不得留存。

**11、其他要求**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及各公立医院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12、违约责任**

12.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各公立医院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并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及各公立医院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2各公立医院无正当理由不接收或不及时验收的，中标人有权按国家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提请政府主管部门处罚采购人及各公立医院（根据法律及合同约定，提起仲裁或诉讼，要求采购人及各公立医院赔偿损失），并按有关规定由采购人及各公立医院赔偿中标人损失。

12.3中标人所供产品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及各公立医院有权拒收，且中标人应偿付该产品款20%的违约金。

12.4非因采购人及各公立医院原因，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按时将产品交付采购人及各公立医院使用的，视为逾期交付，中标人应向各公立医院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1%计算违约金）。如产品逾期交付超过20天，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2.5因产品质量问题或未提供售后 服务影响采购人工作、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2.6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可以免责。

12.7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赔偿金等。

**13、报价要求**

13.1本招标文件所述所有要求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集成、人员培训费、基础通讯服务费、现场驻点服务费、修改调整、优化、税收、代 理服务费、质保期满所有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价外，各公立医院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3.2采购人及各公立医院不接受中标人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投标人应把足以影响报价的因素和相关的费用全部考虑到本次报价中，各公立医院除支付合同金额外，不再支出其它任何费用。

13.3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各公立医院进行单独报价，中 标后，与各公立医院独自签订合同，独立结算。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举办政府采购活动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所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人员要主动向政府采购活动组织方报告14天内个人去向及身体健康状况，主动测量体温并出示本人健康码，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全程佩戴口罩；**参加投标的高风险人员应持有本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的报告单，由采购人或代 理机构负责拍照备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品牌/型号）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